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的 2025 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（人工增雨）三次/XJZGJHZFCG2025-012 号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新疆巴州博斯腾湖生态综合治理项目（人工增雨）三次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牧云人工影响天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5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牧云人工影响天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29 日

